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2016 年度）



二〇一七年三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接受委托，担任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明诚”、“上市公司”，更名前为“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道博股份”）2014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强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视传媒”）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双刃剑（苏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双刃剑”）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以下简称“重组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金证券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审慎核查，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当代明诚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刊载的信息，或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国金证券对当代明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持续督导意见的依据是当代明诚以及交易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相关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所使用简称与上市公司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历次报告文件一致。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一）收购强视传媒 100%股权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游建鸣、徐卫锋、李波、徐志明、叶璇、王学伟、胡一滕、王鹏、朴时演、杜淳、刘朝晨、靳东等 12 名自然人及乐视网、同禧投资、永宣投资、博大投资、信中利、金华东影等 6 家机构合计持有的强视传媒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发行 44,680,844 股股份购买游建鸣、徐卫锋、徐志明、王学伟、胡一滕、朴时演、杜淳、刘朝晨、靳东等 9 名自然人及乐视网、同禧投资、永宣投资、博大投资、信中利、金华东影等 6 家机构合计持有强视传媒 80.77%的股权；支付 12,500 万元现金购买游建鸣、徐卫锋、李波、叶璇、王学伟、胡一滕、王鹏、朴时演、杜淳、刘朝晨、靳东等 11 名自然人及乐视网、同禧投资、永宣投资、信中利、金华东影等 5 家机构合计持有强视传媒 19.23%的股权。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强视传媒 100%股权。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中企华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119 号《资产评估报告》，强视传媒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78,049.87 万元，市场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86,153.21 万元，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鉴于重组草案披露之后，标的公司所在的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标的公司 2014 年业绩实现情况可能会较预期存在一定的差异，导致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发生变化。为此，中企华采用了同样的评估方法仍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119-1 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收益法下评估价值为 65,916.36 万元，市场法下评估价值为 65,466.06 万元，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最终作价以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119-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65,000 万元。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向新星汉宜采用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为 17,500 万元，12,5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标的公司的运营资金。

交易完成后，强视传媒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收购苏州双刃剑 100%股权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 49,662,367 股股份购买蒋立章、彭章瑾、天风睿盈、天风睿源合计持有苏州双刃剑 98.66%的股权；支付 1,100 万元现金购买蒋立章持有苏州双刃剑 1.34%的股权。

本次交易中的苏州双刃剑 100%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参考，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苏州双刃剑 100%股权整体作价金额为 82,000 万元。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当代集团、新星汉宜、灵瑜投资、远洲生物、吴珉、杨光华共发行 29,910,265 股股份，募集资金金额为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73.17%，即人民币 6.00 亿元。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强视传媒投拍影视作品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双刃剑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方案履行情况

（一）收购强视传媒 100%股权

1、资产交割及过户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1）资产交割及过户

2015 年 1 月 16 日，强视传媒将公司组织变更为有限公司，原名称“浙江强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强视传媒有限公司”，并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 年 2 月 12 日，强视传媒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

资)，股东为上市公司，并取得了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3000018064)。至此，强视传媒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2 月 12 日，众环海华对公司新增股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5）010009 号《验资报告》。经众环海华审验，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上市公司已收到强视传媒股东游建鸣等 15 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44,680,844 元。

本次股权变更后，上市公司为强视传媒的唯一股东，强视传媒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对其债权债务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交易未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

（2）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向游建鸣、徐卫锋、李波、叶璇、王学伟、胡一滕、王鹏、朴时演、杜淳、刘朝晨、靳东等 11 名自然人及乐视网、同禧投资、永宣投资、信中利、金华东影等 5 家机构合计支付 12,500 万元的现金对价。

（3）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2015 年 2 月 17 日，公司向游建鸣、徐卫锋、徐志明、王学伟、胡一滕、朴时演、杜淳、刘朝晨、靳东等 9 名自然人及乐视网、同禧投资、永宣投资、博大投资、信中利、金华东影等 6 家机构合计发行公司 44,680,844 股股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同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到位、证券发行登记及募集配套资金存放与使用等情况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到位情况

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已向本次配套融资的特定发行对象新星汉宜发出《缴款通知书》，同日，公司主承销商收到新星汉宜汇入的 175,000,000 元参与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款。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2-000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账户已收到新星汉宜缴付的认购款 175,000,000 元。

2015年2月10日,主承销商扣除本次发行费用1,400万元后,将剩余16,100万元汇至上市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的专用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支行,账号:416010100101291350)。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编号为众环验字(2015)0100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2月10日,上市公司已收到新星汉宜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75,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4,0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61,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5,011,920.26元后,实际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55,988,079.74元。

(2) 募集配套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编号为众环专字(2015)010712号《前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上述15,598.81万元存放于公司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416010100101291000专户中。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公司向游建鸣、徐卫锋、李波、叶璇、王学伟、胡一朦、王鹏、朴时演、杜淳、刘朝晨、靳东等11名自然人及乐视网、同禧投资、永宣投资、信中利、金华东影等5家机构支付了12,500.00万元现金对价;公司累计向强视传媒支付3,099.04万元,用于补充强视传媒营运资金。

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5,599.04万元,高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5,598.81万元,超出承诺投资金额0.23万元,系为补充流动资金划转到强视传媒差额主要系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3) 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2015年2月17日,公司向新星汉宜发行公司14,893,617股股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同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的交付已完成,并已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合法有效。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收购苏州双刃剑 100%股权

1、资产交割及过户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1）资产交割及过户

2016 年 1 月 8 日，蒋立章等 4 位苏州双刃剑原股东已在苏州高新园区行政服务中心完成了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苏州双刃剑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股东为上市公司，并取得了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505323690587A）。至此，苏州双刃剑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1 月 1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33090001 号《验资报告》。经瑞华审验，截至 2016 年 1 月 8 日，上市公司已收到蒋立章、彭章瑾、天风睿盈、天风睿源等 4 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49,662,367 元。本次变更后，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43,591,093.00 元，实收资本为 213,680,828.00 元。

本次股权变更后，上市公司为苏州双刃剑的唯一股东，苏州双刃剑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双刃剑对其债权债务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交易未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

（2）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2016 年 1 月 29 日，上市公司已向蒋立章支付完毕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现金对价 11,000,000.00 元。

（3）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2016 年 1 月 28 日，上市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到位、证券发行登记及募集配套资金存放与使用等情况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上市公司收到当代集团、新星汉宜、灵瑜投资、远洲生物、吴珉、杨光华投入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15,5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584,500,000.00 元，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 9,352,782.66 元后，实际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575,147,217.34 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9,910,26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545,236,952.34 元。上述募集资金实缴情况及实收资本变动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3090004 号《验资报告》。

（2）募集配套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分别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双刃剑项目建设、强视传媒投拍影视作品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此次持续督导期末，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55,080.52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结余 2,851.70 万元，系尚未投入项目之募集资金。

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强视传媒投拍影视作品”中的电视剧《黎明 1949》变更为“强视传媒投拍影视作品”中的电视剧《警花与警犬之再上征程》，“强视传媒投拍影视作品”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1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强视传媒投拍影视作品”中的电视剧《爸爸的小情人》变更

为“强视传媒投拍影视作品”中的电视剧《失忆之城》，“强视传媒投拍影视作品”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6年11月15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此外，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此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2.8亿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2016年1月28日，上市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79,572,632股的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的交付已完成，并已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收购强视传媒100%股权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强视传媒及全体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事项如下：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1	强视传媒 全体股东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关于股权完整性的承诺函
		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承诺函
		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2	游建鸣	关于业绩补偿期内的业绩承诺函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事项如下：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1	新星汉宜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
		关于不减持股权的承诺函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承诺函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相关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二）收购苏州双刃剑 100%股权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苏州双刃剑及全体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事项如下：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1	蒋立章、 彭章瑾、 天风睿盈、 天风睿源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关于资产权利完整和真实、合法持有交易资产的承诺函
		关于苏州双刃剑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归属的承诺函
		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关于未受处罚、调查的承诺函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关于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承诺函
		关于暂停转让权益股份的承诺
2	蒋立章、彭章瑾	关于业绩补偿期内的业绩承诺函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关于无资金占用、提供担保的承诺
		关于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承诺
		关于追加所持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事项如下：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1	当代集团、新星汉宜、灵瑜投资、远洲生物、吴珉、杨光华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
		关于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承诺函
		关于未受处罚、调查的承诺函
		关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相关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一）收购强视传媒 100%股权

在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游建鸣承诺强视传媒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599.92 万元、7,582.97 万元及 9,641.07 万元；强视传媒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三个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743.77 万元、6,392.56 万元及 8,164.10 万元。若本次交易完成日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则游建鸣还承诺强视传媒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2,165.36 万元；强视传媒 2017 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0,123.15 万元。

根据瑞华核字[2015]33010015《专项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6]第 010090 号《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众环专字[2017]010139 号《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强视传媒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际盈利数及承诺盈利数的差异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实际盈利数	承诺盈利数	差异数 (注1)	利润实现比例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4	5,845.61	5,599.92	245.69	104.39%
	2015	8,235.06	7,582.97	652.09	108.60%
	2016	10,512.67	9,641.07	871.6	109.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4	4,905.78	4,743.77	162.01	103.42%
	2015	6,770.93	6,392.56	378.37	105.92%
	2016	9,685.42	8,164.10	1,521.32	118.63%

注 1：差异数为实际盈利数减去承诺盈利数。

强视传媒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均大于利润承诺数，因此游建鸣先生无需进行业绩补偿事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强视传媒 2016 年度实际利润完成情况超过盈利承诺水平，标的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二）收购苏州双刃剑 100%股权

根据此次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各方约定盈利预测期间（即“利润承诺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蒋立章、彭章瑾对苏州双刃剑 2015 年到 2018 年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承诺，承诺数额分别为 5,200 万元、6,900 万元、8,700 万元以及 10,400 万元。

根据瑞华核字[2016]33090007 号《关于双刃剑（苏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众环专字[2017]第 010140 号《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苏州双刃剑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际盈利数及承诺盈利数的差异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实际盈利数	承诺盈利数	差异数 (注1)	利润实现比例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5	5,713.94	5,200.00	513.94	109.88%
	2016	7,486.67	6,900.00	586.67	108.50%

注 1：差异数为实际盈利数减去承诺盈利数。

苏州双刃剑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均大于利润承诺数，因此蒋立章、彭章瑾无需进行业绩补偿事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苏州双刃剑 2016 年度实际利润完成情况超过盈利承诺水平，标的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016 年度，公司完成了产业方向调整的重大战略转型，将企业的未来发展方向锁定为成长性较好、发展前景广阔的文化体育产业。

报告期内，为了实现公司打造文化产业整合运营平台的战略目标，践行公司集团化、平台化、国际化的战略发展路径，打造影视、体育生态圈及资源流动增值链条，公司在影视与体育领域继续强化产业链布局，全力提升资源整合及业务协同水平。

影视方面，公司加大了对影视业务的支持力度，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成立了依航强视，开发以电子竞技为背景主题影视剧集及其版权衍生品，同时还向得福文化公司进行了增资，进一步延伸与强化影视剧板块产业链。报告期内，公司成

功完成了一批精品电视剧作品的拍摄工作，同时影视文学版权相关储备工作也已启动。

体育方面，公司收购双刃剑的成功实施，标志着公司正式切入体育产业的同时，也标志着公司在主业转型、产业结构调整之路上又迈出了坚实的一步，步入了“影视+体育”双轮驱动的发展新轨道。

通过上述产业布局，公司“影视+体育”双轮驱动发展模式取得了一定成果，公司将打造“文化产业整合运营平台”作为长期战略目标，将进一步深化在影视及体育领域的产业链布局延伸与业务协同，并继续加大对上述相关产业的投资力度。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2016 年度，强视传媒、苏州双刃剑经审计的利润水平超过其业绩承诺数，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符合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恪尽职守、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规范运作，符合《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要求。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上市公司分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强视传媒、苏州双刃剑，两次重组方案的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

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王丰

王 丰

贾超

贾 超



2017年3月9日